

（上接C3版）

6.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2022年2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回拨机制”。

7.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2月28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发行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时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浙江恒威	指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配售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则,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的网下发行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0,000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实际控制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为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及自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作为最高报价的申报数量,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条件的申报,包括按照申报的数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数量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2年2月28日(T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2月23日(T-3日)9:30-15:00,截至2022年2月23日(T-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9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7.45元/股-52.9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089.65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914.04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查,有28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材料;本次询价存在2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配置,有37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6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相应的拟申购数量和为51,350万股。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25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7.45元/股-52.9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038,3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4.41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4.41元/股,拟申购数量为8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4.41元/股,拟申购数量为850万股的配售对象自申购时间为2022年2月23日14:38:39:89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后往前排列剔除7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9个配售对象,对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0,9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7,038,300万股的1.007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17家,配售对象为9,436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17.45元/股-44.41元/股,拟申购总量为6,967,380.7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846.5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6.7000	35.147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5.4000	34.153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5.4000	34.1671
基金管理公司	35.0700	33.8248
保险公司	35.5700	34.9686
证券公司	37.0000	37.1236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35.9000	33.952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6.8400	36.1547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38.1200	37.4405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6.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28.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35.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38.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4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3.9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088,25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33.98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3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894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879,1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93.66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

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际控制人非自然人主要关系系名称、配合其信息披露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止2022年2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47倍。《招股意向书》和《披露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扣非EPS(元/股)	2020年扣非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野马电池	605378.SH	0.8869	0.7634	26.14	29.47	34.24
长虹能源	836239.BJ	1.9919	1.9447	101.68	51.05	52.29
力王股份	831627.NQ	0.1758	0.7741	15.93	21.02	20.58
亚翔科技	830806.NQ	0.1577	0.1074	1.52	13.02	14.15
算术平均值					40.26	43.27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2月23日(T-3日)。

注: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亚翔科技(830806.NQ)、力王股份(831627.NQ)在新三板挂牌,因新三板在流动性、估值体系方面与创业板有较大差异,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本次发行价格33.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8.2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2月23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公司2020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存在未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2,533.3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133.34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6,6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11.34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22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33.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6,082.8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0,468.3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5,614.54万元,如在发行数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2022年2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2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剔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回拨;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3月1日(T+1日)在《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来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获配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网上交易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2月18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性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
T-5日 (2022年2月2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
T-4日 (2022年2月22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
T-3日 (2022年2月23日)	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且截止日
T-2日 (2022年2月24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1日 (2022年2月25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T日 (2022年2月28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1日 (2022年3月1日)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2年3月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网下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3日 (2022年3月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3月4日)	刊登《募集资金划转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

- 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配售结果

2022年2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6,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6,6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336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6,894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4,879,1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及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2月28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3.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于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支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卡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2月2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2月18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2年3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3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2年3月2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3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2. 认购款项的清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款(认购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3X0122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设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发行人在下述银行开立的,认购资金应当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管理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075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4101010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6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2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102909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93200300010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3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4、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初步获配认购信息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初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金额少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2022年3月3日(T+3日)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认购金额至原账户,退还认购款=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7、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承销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所有。

8、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请参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